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
傳 真:(049)2371016

聯絡人及電話:陳千莉(049)2332161轉3288

電子郵件信箱: sasw79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0613614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06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(1061361434-1. doc、1061361434-2. doc、1061361434-3. docx、1061361434-4. doc、1061361434-5. docx、1061361434 4-6. docx、1061361434-7. docx、1061361434-8. docx、1061361434-9. docx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106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 ,請查照配合辦理推薦作業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,建立志願服務制度,鼓勵運作良好, 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,以激勵士氣,本部訂定106年度全 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項選拔活動本部收件截止日為106年7月31日(以郵戳為憑),每單位最多推薦2個團隊,其服務對象及服務範疇不拘,但請優先推薦曾獲貴單位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(含民間單位志工團隊;但101年至105年曾獲本部獎勵者除外)。地方政府推薦之團隊應考量不同服務領域,不得集中推薦同類型之服務領域志工團隊(如:社會福利類)。
- 三、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均以近3年(即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 5年12月31日止)之服務事蹟為限,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 或受表揚情形。
- 四、本項選拔本部將於8月間辦理複審及召開決審會議評選績





第1頁, 共3頁

...... 線

優獲選團隊,預計12月初(暫訂12月5日)辦理公開表揚活 動。

- 五、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(103年1月1日起至105 年12月31日止)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 權同意書各一式10份,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,及光碟(內 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,以利專輯製作)1 份,一併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 路六段488號6樓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(封面請註明「全國 **績優志工團隊選拔」)**,服務電話: (02) 85906666轉66 22 (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,請自行留底稿)(詳見實 施計書)。
- 六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 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5年(101年至105年)衛生福利部團隊選拔獎勵名冊之電子檔,已公告於本部 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 ndex. isp)公告區最新消息,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: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 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 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 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 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 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 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 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 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李司長美珍、江副司長國仁、王簡任視察燕琴、黃專門委員淑惠、蔡科長適如電0班-06000







訂



訂

: 绰

